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第2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12年9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: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:莊瑛理事長 紀錄:許家禎秘書長

四、出席人員:呂紹禎常務理事、許清豪常務理事、陳啟發理事、彭品維理事、許玉梅理事、吳永豐理事、彭建誠理事、顏柏恩理事、吳文碩監事召集人、蕭莉月監事、魏雨酬監事、周家榮理事(公假:因公出國)、耿毓翔理事(請假)

五、主席報告:略

六、會議決議:

- (一)第13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補選,擬定於112年10月11 日公告,112年10月30日召開第21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補選具勞 動基準法舊制身分之『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代表』8位勞方代表。
- (二)公務車0387-NT決議變賣,提112年10月30日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。
- (三)加入「臺北市政府所轄企業工會聯合會」,提112年10月30日臨時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。
- (四)修正「推薦參選模範、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及獎勵辦法」及「臺 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辦事細則」文字修正案,提112年10月30日臨 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。
- (五)本會贊助社團參加市府盃及總統盃比賽飲品,另參加總統盃社團犒勞 餐敘。
- (六)本會為凝聚向心力展現團隊新氣象,製作工會幹部會務團隊服裝。

七、散會:15時40分